

CH 20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

- 職業災害：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物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因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或死亡(勞安 2.4)
- 職業災害的四要件：勞工、就業場所、職業上的原因、生理上的傷害(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)
- 勞保條例對職災的認定分為：職業傷病、職業疾病
-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分析
 1. 職業災害調查步驟：
 - ◆ 了解災害發生經過
 - ◆ 發現問題所在
 2. 職業災害原因分析：
 - ◆ **直接原因**：造成傷害或死方的原因。如頭撞堅硬地面。
 - ◆ **間接原因**：造成直接原因的原因。如搬物時，未注意行進路徑，從高處墜落
 - ◆ **基本原因**：開口處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護欄
- 職業災害報告書內容：
 1. 公司組織概況
 2. 安全衛生管理體系
 3. 當事人(受害人)基本資料
 4. 損失情況
 5. 事故發生經過
 6. 事故發生原因分析
 7. 改進措施

- 職業災害統計：依勞安 29 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**指定之事業**，雇主應**按月**填寫**職業災害統計**，報請檢查機構備查。於每月**10 日**前將上個月資料以網路傳送當地勞工檢查機構。
- CNS1467，工作傷害紀錄及計算方法：
 1. 失能傷害：損失工作日數在 1 日以上者
 2. 非失能傷害：損失工作日數未達 1 日者
- 失能傷害種類(四種)：
 1. 死亡：職災只要造成最終死亡者，6,000 日。
 2. 永久全失能：6,000 日
 - ◆ 死亡之外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，或
 - ◆ 一次事故，造成雙目喪失機能。或
 - ◆ 一次事故，造成單目及一隻(手、手臂、腿、足)或
 - ◆ 一次事故，不同肢之任何(手、手臂、腿、足)
 3. 永久部份失能：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外，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(其機能者)，每次損按照傷害損失日數登記。
 4. 暫時全失能：指罹業未死，亦未永久全失能，但不能繼續工作，必須休班離工作場所，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，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。(公傷期間之星期、例假日包括在內，但不**包括受傷當日及恢復工作當日**)

- 總經歷工時：係指全體勞工實際經歷的工作時數
- 失能傷害頻率(小數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)：

$$\text{失能傷害頻率(FR)} = \frac{\text{失能傷害人次數} \times 10^6}{\text{總經歷工時}}$$

- 失能傷害嚴重率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)：

$$\text{失能傷害嚴重率(SR)} = \frac{\text{總損失日數} \times 10^6}{\text{總經歷工時}}$$

- 年千人率：勞工中每千人一年發生的死傷數

$$\text{年千人率} = \frac{\text{一年內死傷數} \times 10^3}{\text{平均勞工人數}}$$

- 失能傷害之平均損失日數：

$$\text{失能傷害之平均損失日數} = \frac{\text{總損失日數}}{\text{失能傷害人次數}} = \frac{\text{SR}}{\text{FR}}$$

- 綜合傷害指數：

$$\text{綜合傷害指數} = \sqrt{\frac{\text{失能傷害頻率} \times \text{失能傷害嚴重率}}{1000}} = \sqrt{\frac{\text{FR} \times \text{SR}}{1000}}$$